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8月31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950011613
报告名称: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38360_J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张毅强(431200030002), 杨晶(1100024305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838360_J01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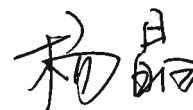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838360_J01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晶

中国 北京

2022年9月13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0,462,9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389.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3,992.88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30,503,992.88元已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开立的69060078801100000438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00,00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4520020010120100098336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90,503,992.88元；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开立的522070100100319125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4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389.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2,566,396.12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3,992.8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36,548,003.0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4,456,688.13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2）	126,312,1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注3）	1,573,979.36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注4）	9,496,396.09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6,818.39
加：土地保证金退回	2,440,000.00
现募集资金余额	14,890,758.76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注4）	14,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758.76
减：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53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4,360,758.76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续）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注1：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548,003.05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859.85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4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注2：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人民币180,000,000.00元调整至人民币110,504,000.00元。另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808,100.00元及该项目对应理财收益人民币213,300.00元，合计人民币16,021,4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考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808,100.00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6,312,100.00元。

注3：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1,573,979.36元。

注4：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9,496,396.09元。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续）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金额（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300,000,000.00	390,506.83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	251.93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190,503,992.88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40,000,000.00	已注销
合计			530,503,992.88	390,758.76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2] 1239号文《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4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注1）	8,786,4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74,513,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注2）	221,317,916.57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07,175.92
减：累计手续费金额	809.30
现募集资金余额	252,287,698.21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注3）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87,698.21
减：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置换金额	5,041,550.25
减：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4,053,505.88
实际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43,192,642.08

注1：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049,800.00元（含税），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786,400.00元（含税），尚有发行费用人民币263,400.00元（含税）尚未支付。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续）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续）

注2：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6,975,866.82元，其中，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26,359,466.82元，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16,400.00元（含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74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有人民币5,041,550.25元未置换完毕。

注3：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金额 （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3101474964	474,250,200.00	1,195,683.43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801475023	-	329,979.08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家岭支行	69060078801600000837	-	762,035.70
合计			474,250,200.00	2,287,698.21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16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3,230,000.00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00,000.00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有关变更项目的具体分析和说明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16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及“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40（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73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00.00（注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8%			2020年：			17,121.27	
						2021年：			23,956.90	
						2022年1-8月：			11,653.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注4）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9,000.00	18,681.28	30,000.00	19,000.00	18,681.28	-318.72	2022年10月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8,000.00	2,300.00	2,300.00	8,000.00	2,300.00	2,300.00	-	2021年12月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000.00	2,419.19	2,419.19	4,000.00	2,419.19	2,419.19	-	2021年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631.21	12,631.21	18,000.00	12,631.21	12,631.21	-	不适用
5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	16,700.00	16,700.00	-	16,700.00	16,700.00	-	2021年12月
	合计		60,000.00	53,050.40	52,731.68	60,000.00	53,050.40	52,731.68	-318.72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二、（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内容。

注3：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和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所致，具体情况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二、（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内容。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具体情况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注2相关内容。

注4：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20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3,654.8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本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548,003.05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859.85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4.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030074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将人民币4,164.79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注5：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人民币1,450.00万元，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注4相关内容。

注6：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89.08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包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人民币1,450.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55%，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25.02（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2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1-8月：		22,222.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注3）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15,600.15	14,695.17	6,023.74	15,600.15	14,695.17	6,023.74	-8,671.43	2022年12月
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2,729.85	32,729.85	16,198.77	32,729.85	32,729.85	16,198.77	-16,531.08	2022年12月
合计			48,330.00	47,425.02	22,222.51	48,330.00	47,425.02	22,222.51	-25,202.51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48,33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作相应调整。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131.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注2相关内容。

注4：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注3相关内容。

注5：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28.77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包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52.20%，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1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人民币9,81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人民币2,42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450.12	1,450.12	注2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5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人民币2,10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759.30	5,759.30	是

注1：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效益略低于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金刚线市场价格低于预期，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金刚线“单机十二线”技改，金刚线产能及出货量大幅提升，后期效益预计将得到提升。

注3：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技术中心扩建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8月		
1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人民币868.0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人民币3,030.3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005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893764D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0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7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K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696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5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5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毅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809300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2000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08 0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ly /m /d

2022年8月31日止报告披露使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8月31日止报告披露使用



姓名 杨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2518880818008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至2022年8月31日止报告披露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高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披露使用